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召集人: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军先生。

会议召开方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4月3日(星期五)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0年4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3日上午09:15至下午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南浦路152号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数量为442,958,9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9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人，代表股份数量为442,958,9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9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数量为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为便于实施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和担保额度内处理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相关一切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及下属公司承担。本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日起计算。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 442,958,9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1,423,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已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为便于实施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含其下属公司，合称“创世纪”）为客户担保、公司为创世纪提供履约担保事项，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处理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及创世纪承担。本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日起计算。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 442,958,9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1,423,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已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关联交易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劲辉国际企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石河子晨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市嘉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夏军先生、王琼女士、王建先生（合计持有公司371,535,82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96%）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71,423,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的股东所持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1,423,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已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夏军先生、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185,500,07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96%)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257,458,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1,423,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已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律师费龙飞先生、贺成龙先生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